

專案質詢

8-2-1-00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流刺網破壞海洋生態，使得各種魚類被一網打盡，會造成生態浩劫，使得沿岸漁業資源大量的破壞，海洋資源逐漸枯竭，為了永續漁業資源，是否應朝禁止使用流刺網的方向規劃，並且考慮每年特定時間辦理休漁，讓海洋資源得以修養生息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流刺網俗稱「放綾仔」，長可達六十公里，寬一．五公里，像是又長又大的排球場，主要是捕撈迴游性魚類，「一網打盡」漁撈效果好，但對海洋資源殺傷力很大，連鯨魚、海豚也可能纏在魚網上，成為犧牲品，流刺網在太平洋使用不到十年，魚類族群已明顯下降。並且流刺網易卡到珊瑚或礁石，拉不起來常被迫割棄，棄置在海底，造成海洋生態破壞。
- 二、最惡毒海洋生態殺手之稱的流刺網，在公海已被禁用，國內也已有 5 個縣市公告禁用，宜蘭縣也有議員要求禁用流刺網。請主管機關督促未訂定相關禁用規範之縣市儘快落實實施。
- 三、而鑑於海洋資源逐漸枯竭，以南方澳最大宗的鯖魚為例，最近幾年，越捕越小尾，是否能在特定時間辦理休漁，讓海洋資源得以修養生息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請行政院提供全國各縣市刺網使用情形？登記刺網捕魚船隻？使用何種形式的刺網？有無使用多層刺？有無底棲刺網？提出說明，並提供宜蘭縣南方澳近十年來鯖魚捕獲量？